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作業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就學  正式 課程	1. 簽訂行政契約書 (一式五份)	公費生正式報到成為公費生身分、受領公費津貼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 公費津貼發放與住宿	<p>1. 公費待遇發放類別</p> <p>(1) 制服費新台幣 2,000 元 (每學年核發一次)</p> <p>(2) 書籍費新台幣 3,000 元 (每學年核發一次)</p> <p>(3) 住宿費依學校收費標準 (每學期核發一次)</p> <p>需校內住宿者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提出申請 (住宿者需繳交住宿保證金)</p> <p>(4) 學雜費依學校收費標準 (每學期核發一次)</p> <p>學雜費全免 (無繳費單)</p> <p>(5) 生活津貼 3,528 元/月 (每二月核發一次)</p> <p>(6) 教育實習參觀費新台幣 3,000 元 (四年級第一學期核發)</p> <p>上述款項繕造公費生公費印領清冊陳核後，憑以辦理就學優待公費轉匯至公費生個人郵局帳戶</p> <p>2. 由學生事務處發放公費生津貼</p>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學務組
	3. 選課	<p>1. 教育專業課程</p> <p>2. (各科) 專門科目課程</p> <p>3. 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p> <p>※110 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p>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課程組
	4. 第二專長 (加註專長、具備專長)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p>1. 需加註自然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需取得教學知能自然精熟)</p> <p>2. 需加註輔導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p> <p>3. 需加註英語專長(依教育部規定應修學分及第二張教師證、取得語文能力 B2 證書)</p>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4. 具備專長 (依規劃學系 20-21 學分應修學分) *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求修畢相關學分 *加註專長相關規定及表單請參閱 <a href="https://reurl.cc/d03j36">https://reurl.cc/d03j36</a> *具備專長相關規定及表單請參閱 <a href="https://reurl.cc/KkWnge">https://reurl.cc/KkWnge</a> <a href="https://reurl.cc/lVWjlv">https://reurl.cc/lVWjlv</a>	
<b>檢核</b>  非正式課程	1. 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以上	每學期學系召開會議檢核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 每學年學系檢核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義務服務 2. 公費生應參加教育史懷哲計畫或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達 72 小時以上(含 40 小時補救教學)	每學年檢核一次，時數需達 72 小時，請參考相關表件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3.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受領期間需參加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4.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 8 週(40 個工作天)	原住民籍師資公費生，畢業前取得服務證明書，請參考相關表件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教學知能 5. 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教學知能檢測等	畢業前需通過檢測，請參考相關表件	各學系
	6. 應於畢業前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台中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學科知能評量)項目	畢業前，偏鄉地區 (1)一般教師含加包班：(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成績證明及精熟證書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成績證明及精熟證書	
教學實務	7. 應於畢業前通過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辦理教學演示或競賽。	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8.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	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9. 依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需求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一週(5個工作天)	依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需求安排寒、暑假結束後檢核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各學系
語文能力	10.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需取得資格，如各系有更高畢業門檻之要求，則依系所規定辦理 (1)外語系及加註英語者 B2 級 (2)其他各系依門檻規定檢核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外國語言學系
	11.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限原住民籍師資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檢測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分級認證考試中/中高級	※109年2月4日前取得公費生身分者 -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109年2月4日後取得公費生身分者 -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12.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10/20 學分	限原住民籍師資公費生，相關課程請洽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課程組及各學系 ※109年2月4日前取得公費生身分者 -相關課程 10 學分 ※109年2月4日後取得公費生身分者 - 相關課程 20 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課程組 教務處 各學系
<b>實習</b>	公費生畢業後應返回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公費生於大四第1學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並返回原名額提供縣市參加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b>教師證</b>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實習完畢，並取得合格教師證	參加教檢定考試後實習完畢，並取得合格教師證；需加註第二專長者，於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後，再辦理加科（加另一類科）程序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b>分發</b>	分發至提報缺額縣市進行服務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縣市政府辦理分發作業。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取消公費生資格及分發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b>服務</b>	至分發學校進行服務	服務時間不得少於六年 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綜合行政組
<b>賠償</b>	違反公費生義務，依法令需辦理償還公費手續	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法令需辦理償還公費手續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公費生輔導作業流程

